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序言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是普陀区教育局举办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其前身为创建于1976年的上海市曹杨八中，1985年改建为职业学校，校名改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1996年至2005年，学校先后与上海市南海职业技术学校、上海市教科院实验职校、上海市天工职业技术学校等合并，成为普陀区教育系统内唯一的一所公办中职学校。学校2004年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职校，先后荣获上海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上海市中学生行为规范优秀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普陀区文明校园等称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简称为“曹杨职校”；英文表述为 **Shanghai Caoyang Vocational School**，英文简称为“**SCVS**”；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清涧路 240 号，邮政编码为 200333；官方网址为 **www.cyzx.ptc.sh.cn**。

第四条 本校为上海市普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三年制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校实行灵活办学机制、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的职高、中专人才。

第六条 本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343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还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七条 发展目标：学校坚持高质量发展指导思想，坚持“调结构、强规范、提质量、树形象”发展策略，一体化推进高标准专业建设、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高水平现代学校治理，通过擦亮专业品牌、点亮教学智慧、照亮学生梦想、闪亮校园风采等系列工作举措，努力实现“让学校亮起来”发展目标。本校中长期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上海市职业教育优质品牌学校。

第八条 办学理念：本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践行普陀“适合教育”理念，教育引导学生“技能成才、技能报国”。

本校坚守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学生全面发展，探索中职的职业基础教育办学定位，为社会培养多样化技术技能人才，为高等教育输送具有合格文化基础与扎实专业技能的毕业生。

第九条 学校招生对象和招生规模以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数为准。

第十条 学校的校训：热爱生活，德能立业，服务社会

“热爱生活”就是学会做人，做一个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礼貌待人的文明人；“德能立业”就是学会做事，获得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技能，从一个学校人逐步转变为职业人；“服务社会”就是适应社会变革和技术进步，成为一个自主发展的现代人。

学校文化的集中体现为“齐心协力、敢为人先”的龙舟精神，全体教职员工应齐心协力、奋勇争先、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挑战自我、勇往直前，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为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奋斗。

第十一条 学校标识



学校标识是以橙色为主色调的圆形图案，外圈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的中英文名称，内圈是“曹职”的拼音首字母 CZ 形成的学生学习的拟人化图案。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的党组织是党总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 （一）本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 （二）事关本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

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九)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十) 按规定需要由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由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重点在协调学校、家庭、社会之间关系、维护学生权益、营造有利于学生发展的良好环境方面发挥作用，是“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补充和完善。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一) 咨询和建议。提供社会对教育的需求信息，提出完善学校管理和学生教育的建设性意见，反映学校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 宣传和协调。宣传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学校、家庭、社会之间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各种资源为学校发展和学生培养服务。

(三) 审议和决定。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有关学生管理、学生发展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定。

(四) 评议与监督。顺应社会发展，推进教育民主，由封闭走向开放管理，接受社会的评议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

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人事处、教育规划与质量督导办公室、招生就业与社会培训办公室、旅游服务专业部、商贸会展专业部、工程技术专业部，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教学教辅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者

本校的举办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第二十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领导学校的党组织工作，检查考核学校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党政领导履职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办学治校实绩，检查督促上级重大决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二）负责审批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对学校章程进行备案管理；审定学校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党政领导，协助区委管理学校的区管干部；监督和管理学校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四）规划和管理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评估、监测学校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检查指导评估学校德育工作；检查指导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招生、考试、学籍管理等职能。

（五）监督检查学校教育经费、教育收费和节能工作；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六）对在发展教育事业等方面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学校联合区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指导学校加强党的建设工
作、思想政治建设、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督
促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监督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
规范办学，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科学发展。

（三）指导和推进学校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教育科学研究、
教育信息化工作、教育对外开放等；指导学校开展体育、卫生、艺
术、科普、劳动教育等；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国防、法治、安全教
育；协调指导学校做好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

（四）指导学校处理影响稳定的各类事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
保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校稳定。

（五）按核定的标准落实教育经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教师配备、设施设备
配置等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等。

（六）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学校登记事项发生变
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市、区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

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四）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职业资格或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合格的，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技能比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学校对就读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奖励专业的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

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社会企业实践培训，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为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安排社会企业实践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德技并修，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订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程》要求，强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量水平。

（一）学校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上海市教委规定要求，根据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设置专业，并按相关

规定备案。学校实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二）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形式，根据专业教学改革需要也可采用教学班与行政班分离形式、小组化组织形式；

（三）学校采用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四）学校建立严格规范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度。规范选用国家规定教材和上海市教材，并根据培养目标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使用校本化的专业教材；

（五）学校建立专业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管理组织。专业部主任负责组织制定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和课程标准、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促进教育质量提高等教学工作。专业部副主任负责本专业部学生德育、班主任管理、学生毕业实习、就业推荐等学生工作。教研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贯彻落实课程安排计划，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展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探讨教学方法、提高科研水平。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活动，探讨教学设计、完善考核方法，完成本年级课程教育教学任务；

（六）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由教育规划与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全校教学质量检查、督导工作；

（七）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假期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

我防护能力。学校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八）学校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考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专业实践实习等；

（九）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实施教、研、训一体化的校本研修，组织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定点专人培养。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企业考察实践和专业技能专项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职称评审与岗位晋升工作方案，聘期考核工作方案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学校低值易耗品领用管理办法，学校设施设备临时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学校年度预（决）算管理办法，学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学校财务报销制度，学校物品请购管理办法等。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条 本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本校将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

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行业、企业技能大师或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聘请工匠、劳模等开展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宣讲教育。学校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地，组织学生开展德技并修、工学交替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业指导站建设。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作用，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职业体验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合作交流，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职业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等；
-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 （六）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 （七）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 （八）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 （九）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 （十）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上海市普陀

区教育局、上海市普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